

《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泽镇人民政府等 15 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2025 年）》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机构改革等情况，按照为基层减负要求，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和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由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对部分执法事项进行调整，并牵头起草了《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泽镇人民政府等 15 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2025 年）》（征求意见稿）予以明确（以下简称《公告》）。

二、起草过程

2025 年 4 月，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开始对原我市赋权 15 个乡镇（街道）的四张赋权事项清单进行梳理，对：1. 属于中央明确的 965 项收回事项清单，2.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 年）》中有*标识事项事项，3. 未纳入《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 年）》的事项进行收回，收回的事项交由原业务主管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未新增执法事项。此次调整依旧分成四档进行差异化赋权，4 月底开始征集意见。

制定本文件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主要内容

《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泽镇人民政府等 15 个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涉及的内容为：

（一）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对嵊州市浦口街道办事处、剡湖街道办事处、三江街道办事处、鹿山街道办事处等 4 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 4 个街道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政、人力社保、建设、宗教事务、消防救援共 7 个条线 32 项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事项目录详见附件）。

（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对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三界镇人民政府、甘霖镇人民政府、崇仁镇人民政府、长乐镇人民政府等 5 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 5 个乡镇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政、建设、宗教事务、消防救援共 6 个条线 30 项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事项目录详见附件）。

（三）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对石璜镇人民政府、仙岩镇人民政府、金庭镇人民政府等 3 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 3 个乡镇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政、建设、宗教事务、消防救援共 6 个条线 24 项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事项目录详见附件）。

（四）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对谷来镇人民政府、下王镇人民政府、贵门乡人民政府等 3 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 3 个乡镇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民政、建设、宗教事务共 5 个条线 22 项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事项目录详见附件）。

（五）各镇（街道）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涉及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市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各镇（街道）应及时移送。

（六）本公告自市政府审核同意后三十日起施行，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做好交接工作。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和历史遗留案件仍由原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或镇（街道）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七）原《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泽镇人民政府等15个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嵊政〔2023〕29号）同时废止。

四、适用范围

《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范围为在三界镇人民政府、浦口街道办事处、剡湖街道办事处、三江街道办事处、鹿山街道办事处、甘霖镇人民政府、崇仁镇人民

政府、长乐镇人民政府、黄泽镇人民政府、石璜镇人民政府、谷来镇人民政府、仙岩镇人民政府、金庭镇人民政府、下王镇人民政府、贵门乡人民政府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解 读 人：王洪平

联系电话：0575-83331965